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酒县锦程渣土有限公司参加酒县城管局的酒县阀门厂地块7及地块8渣土清运工程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酒县阀门厂地块7及地块8渣土清运工程项目，属于工程类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县锦程渣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
营业收入为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日期 2021 年 6 月 日

